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購買該等物業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總協議補充協議 —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總協議補充協議 —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總協議向PRGH(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賣方)購買該等物業。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向PRGH購買該等物業的建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總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先決條件的達成主要取決於發展商在完成Picasso Residence A座(該等物業構成其一部分)的開發及建設後，向PRGH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然而，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Picasso Residence的外部工程延期完成，Picasso Residence A座的開發及建設將從二零二三年底推遲至最早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

由於延誤，先決條件無法於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達成。因此，買方、PRGH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總協議**」)，將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PRGH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及PRGH的獨立非權益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 (a) 在飛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括買方向PRGH購買該等物業，按發行價向PRGH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為此授予特別授權，以及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
- (b) PRGH於PRGH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PRGH根據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取得PRGH獨立非權益股東的批准。

除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外，總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均仍有效並對買方、PRGH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總協議」。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推遲一年至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構成總協議條款的重重大變更，其將導致完成日期大幅延遲，故此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須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及第20.33條註釋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 **第19章**

由於有關根據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所進行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購買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所進行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購買事項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第20章**

由於PRGH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PRG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所進行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根據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所進行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購買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仍超過25%，故根據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所進行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購買事項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a)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及(b)授予特別授權(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將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PRGH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需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iii)八方金融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提出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飛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